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德成

選任辯護人 王世華律師

涂逸奇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貞儀

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純正

選任辯護人 張復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德成、林純正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李貞儀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江德成、李貞儀、林純正（以下合稱江德成等3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認犯罪嫌疑重大，

且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情形，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江德成、林純正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李貞儀自112年10月2日起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並裁定江德成、林純正自112年10月10日起均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經上訴本院後，復經裁定江德成、林純正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李貞儀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江德成等3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原審判決分別判處渠等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年、3年8月，渠等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3

01 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案件審理中。

02 (二)茲因渠等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分別將於114年2月1
03 日、114年2月9日屆滿。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並參酌檢
04 察官、渠等之辯護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二)第89、95至97、
05 101至103、107、215頁），認依據本案卷內各項證據，在現
06 階段渠等違反銀行法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銀行法
07 第125條之2第3項、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08 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等罪，犯罪嫌疑仍屬重大，而銀行
09 職員背信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渠等犯行
10 致兆豐銀行所受之債權損失至少高達新臺幣3千餘萬，犯罪
11 所生損害甚鉅，且嚴重影響金融秩序，並業經原審判處重
12 刑，渠等所面臨之刑事、民事責任非輕，參以被訴重罪常伴
13 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14 基本人性，渠等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
15 高，況李貞儀所詐貸之款項，尚有部分未經扣案，故本院認
16 確有相當理由足認渠等有逃亡之虞，本件尚存有刑事訴訟法
17 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另依比例原則衡酌渠等倘出
18 境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
19 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及限制出境、出海對渠等個人居住及遷
20 徙自由權之影響甚微等情，對渠等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
21 分，實未逾必要程度。

22 (三)林純正之辯護人雖為其辯稱：林純正於本案參與程度低、原
23 審刑度過重，同案被告葉慶錄刑度相差無幾，卻毋庸遭限制
24 出境、出海顯不合理，且因林純正參與程度低，可能於二審
25 獲得更輕之刑度，縱使維持原判決，仍會面對刑期接受執
26 行，況偵審至今均遵期到庭，足見無任何逃亡計畫與可能性
27 云云。惟被告案發時之參與程度、案發後配合調查等舉，與
28 被告是否逃亡無必然關聯。同案被告是否受限制出境、出海
29 處分，因各人所涉犯罪情節、相關事證、訴訟情況各異，本
30 難比附援引。再者，被告遵期到庭本係訴訟程序所應遵行之
31 事項，況當事人心態及考量隨訴訟進行而變化，被告先前配

01 合，嗣後趁隙潛逃出境不歸，致案件無法續行、執行之情事
02 所在多有，從而被告是否坦然接受刑罰之執行，尚無從僅憑
03 單方之臆測，即排除逃匿、規避之可能性。本院依比例原則
04 衡酌江德成等3人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
05 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及限制出境、出
06 海相較具保之替代手段，縱影響渠等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
07 權，然其限制程度甚微等情，對渠等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
08 分，實未逾必要程度。從而，林純正辯護人為其所為之辯
09 詞，無從降低或排除現階段渠等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
10 行之可能性，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併此敘
11 明。

12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江德成等3人原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
13 必要性俱仍存在，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4 所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18 法官 姜麗君
19 法官 鄭昱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劉靜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